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相　對　人　李香諄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二二一O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二年度甲類第一期債票，面額新臺幣貳拾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864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之公債，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21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

相關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